

附件2

## 沁阳市科技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把抗震设防要求的审定意见作为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可行性论证或者申请报告、设计的依据和必备内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得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p>	受理  审查  决定  送达  事后监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初步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场地图纸、发改委对该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必要时出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事项服务科	5日	5日	不收费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1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假冒专利行为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知识产权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县后街27号 知识产权局			服务电话：0391-56900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2	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资金、场所、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或者印刷标识等便利条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为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知识产权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县后街27号 知识产权局			服务电话：0391-56900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3	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的处罚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对下列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进行查处：（一）假冒他人专利；（二）冒充专利；（三）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四）其他重大的专利侵权行为。”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经依法处理后继续侵犯专利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知识产权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县后街27号 知识产权局			服务电话：0391-56900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4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与当事人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知识产权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县后街27号 知识产权局			服务电话：0391-56900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5	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被封存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启封、处理被封存物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知识产权局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县后街27号 知识产权局			服务电话：0391-56900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地震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震办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单位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单位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地震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震办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单位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单位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地震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震办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单位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单位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	《沁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2008年第7号）第四条“市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包括：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技合作、市科技示范、科技发明和科技成果奖等。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在本市作出卓越贡献的科技创新工作者或单位。市科学技术奖励应围绕自主创新、节能减排，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的主题，重点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科技示范，重大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社会公益、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适当奖励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优秀科技项目。市科技进步、科技合作、科技创新、科技示范、科技发明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奖主要用于奖励科技创新、与市外（指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包括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公民、组织开展科技合作，申报专利、引进高新技术产品、通过省科技成果鉴定，承担省以上科研项目，实现科技成果在本市的产业化，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公民、组织”。第五条“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的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各奖项的评审工作。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赋予的奖励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市科学技术管理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评审	2. 评审责任：审查推荐材料；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市科学技术奖各奖项评审委员会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组织召开评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奖励种类及等级；将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向社会公示1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奖励种类、等级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示有异议的，公示期满后15日内对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处理，重新调整后报市政府审批。	发展计划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待市政府批复后，拟定表彰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发展计划科		
			表彰	4. 表彰责任：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行政服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实发现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且在三年之内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发展计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1	对涉案物品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2000年11月25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5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根据请求人的申请，经审查认为必要，可以封存或者暂扣与案件有关的货物、材料、专用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向被请求人出具封存或者暂扣物品的清单。”</p>	<p>决定</p> <p>执行</p> <p>处理</p> <p>事后监管</p>	<p>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p> <p>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市知识产权局			不收费
受理地点：县后街27号 知识产权局			服务电话：0391-5620002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地震办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国家、省、市各类科技研发平台初审（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第三章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焦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等各类科技研发平台管理办法。	受理	1. 受理责任：转发上级科技部门申报通知，告知申报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通知要求，审查申报材料；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发展计划科		28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报送上级科技部门；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发展计划科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上级科技部门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服务科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将审核过程材料归档，并按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计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市科学技术奖初审	《焦作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2013年第3号）第四条：“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包括：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学技术合作奖。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奖励在本市作出卓越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重点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成果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社会公益、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适当奖励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优秀科技项目。市科学技术合作奖奖励开展科技合作，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市外（指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包括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公民、组织。”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焦作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发展计划科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申报的，将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科技局；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发展计划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焦作市科技局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实发现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后，报焦作市科技局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且在三年之内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发展计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三条：“……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p> <p>《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豫国税公告〔2013〕10号）：“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性登记，归口管理。……为方便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全省设有44个技术合同登记站，各技术合同登记站负责所属地域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豫科【2015】130号：“一、从发文之日起，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登记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审核工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豫国税公告〔2013〕10号）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发展计划科		6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用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发展计划科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市科技局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监理，验收，统计等工作。	发展计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科技成果管理	<p>《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1994年10月26日国家科委令第19号发布）第九条：“鉴定由国家科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组织鉴定单位）负责组织。……”</p> <p>《国家科委关于发送〈科技成果鉴定规程〉的通知》（国科发成字〔1995〕048号）：“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归口管理、监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具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负责执行。”</p> <p>《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意见》（豫科成字〔1995〕第19号）第二条：“……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授权各市地科委、省直有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的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主持或接受委托主持科技成果的鉴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令第19号）、《国家科委关于发送〈科技成果鉴定规程〉的通知》（国科发成字〔1995〕048号）、《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意见》（豫科成字〔1995〕第19号）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发展计划科		45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科技局；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发展计划科		4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省科技厅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监理，验收，统计等工作。	发展计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p>《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开展下列工作：（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p> <p>《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第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p> <p>《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科〔2008〕115号）第七条：“各省辖市、扩权县(市)、郑州和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机构(推荐单位)，根据本细则开展下列工作：(一)负责本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p> <p>《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豫科〔2013〕208号）第四条：“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部门牵头负责，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一）科技部门负责审查申报企业是否真实存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每年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科技部门审查情况表。	发展计划科		28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科技局；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发展计划科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上级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上级科技部门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监理，验收，统计等工作。	发展计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规定办法。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具体计划项目规定办法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发展计划科		28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科学技术厅；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发展计划科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上级科技部门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上级科技部门要求，做好监督，检查，监理，验收，统计等工作。	发展计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市科技计划项目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具体计划项目规定办法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发展计划科		28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申报的，建档并告知申报人；不予申报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	发展计划科		10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科技部门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做好监督，检查，监理，验收，统计等工作。	发展计划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三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以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事项服务科		即时办结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地震应急预案》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反馈单位修改；复审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地震应急预案制订单位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 科技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5015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696669					